**盱眙县马坝镇开发区厂房屋面防水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盱眙县马坝镇大众村村民委员会**

**盱眙县马坝镇石桥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1. **招标文件**

盱眙县马坝镇开发区厂房屋面防水工程资金已落实，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合适的投标单位，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招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盱眙县马坝镇开发区厂房屋面防水工程

项目地点：盱眙县马坝镇开发区

项目内容：盱眙县马坝镇开发区厂房屋面防水工程（详见清单）

工期要求：10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9.98万元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三、本项目招标采取资格后审办法，审查资料如下

（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四）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函、报价表一起装入信封中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4日，每天8:30至11:3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盱眙县马坝镇行政审批局二楼缴费

材料费：200元/份，无论中标与否不退还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如确认参加本项目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带至报名处（加盖单位公章）：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10:00前

地点：盱眙县马坝镇行政审批局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正式增值税发票支取工程款）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0%，中标人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

八、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取低于平均值且最接近平均值）。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盱眙县马坝镇大众村村民委员会、盱眙县马坝镇石桥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盱眙县马坝镇

联系人：马玉光

电话：0517-8968357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盱眙县家禧广场写字楼8021室

联系人：丁迎迎

电话：0517-88287979

盱眙县马坝镇大众村村民委员会

盱眙县马坝镇石桥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工程名称 | 盱眙县马坝镇开发区厂房屋面防水工程 |
| 招标内容 | 详见清单 |
| 建设地点 | 盱眙县马坝镇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工期要求 | 1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工程报价方式 | 全费用清单报价 |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招标控制价 | 9.98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代理费及评审费  | 代理费1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内有效 |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盱眙县马坝镇行政审批局时间：2023年7月17日10:00前 |
| 开标 | 地点：盱眙县马坝镇行政审批局时间：2023年7月17日10:00**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应准时出席，以上人员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 |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实施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第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1.4.3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招标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进行经济补偿。

**1.13知识产权**

中标人的投标方案，其著作权归投标人，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含电子文件)，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建设中免费使用，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修改。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按本投标须知第2.2款发出的全部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或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通知或修改内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除招标人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有重大偏离。

（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签署必须符合本须知3.7、3.8款的要求。

3.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未被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有关原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印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印刷和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打印或复印（图表页可例外）。

**3.8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3.8.1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一份。副本与正本不同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8.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9投标报价**

3.9.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费用报价，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自行测算。自行报价，中标后合同价不调整。

3.9.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行支付。

3.9.3本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为本须知第1.3款规定的所有费用。

3.9.4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本次招标的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单独列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密封的文件袋外表采用结实、非透明的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以下内容：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情况一览表中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应准时出席，以上人员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宣布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标开始；

（2）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3）确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按照开标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启封投标文件；

（5）宣布投标要素，并做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确认；

（6）对上述工作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从上述网站上查看中标结果。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7）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国家、部委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原件**

原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须知3.5要求。

**10.2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江苏省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苏建招办〔2017) 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取低于平均值且最接近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后审）：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4）承诺书。

**以上材料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提交给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

**2.2 详细评审**

2.2.1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取低于平均值且最接近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报价较接近平均值优先的原则，从报价低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中依次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低于平均值的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不足部分从报价高于且最接近平均值的投标人中依次确定。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委会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符合下列条款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评委会按照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盱眙县马坝镇开发区厂房屋面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盱眙县马坝镇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全费用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全费用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开工之日起10日历天

合同工期：1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付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正式增值税发票支取工程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规定施工，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及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全部工程内容为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5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地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本****盱眙县马坝镇开发区厂房屋面防水工程****投****标****文****件**招 标 人：投 标 人：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号： ）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招标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均须提供）**

**四、全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屋面卷材防水 | 1、卷材品种、规格、厚度：BAC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铺贴（自粘型）1.5mm2、包含对原屋面基层材料老化铲除清理、垃圾外运，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费及超高作业人、机、具使用等一切费用；3、施工区域：坡屋面彩钢，未经同意擅自增加工程量不予认可，施工单位自己承担费用 | m2 | 2178 | 　 | 　 |
| 2 | 钢槽天沟防水 | 1、采用橡胶体改性沥青防水涂料（非固化），厚度在2.0mm以上2、包含对原天沟基层清理、垃圾外运，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费及超高作业人、机、具使用等一切费用 | m2 | 150 | 　 | 　 |
|
| 3 | 屋面卷材防水 | 1、卷材品种、规格、厚度：APP沥青防水卷材3mm(18243)国标2、包含对原屋面基层材料老化铲除清理，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费及超高作业人、机、具使用等一切费用；3、施工区域：女儿墙，未经同意擅自增加工程量不予认可，施工单位自己承担费用 | m2 | 212 | 　 | 　 |
|
| 合 计 | 　 |

注：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运输、二次搬运、质保期所有费用、安全生产费、税金、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风险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全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